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 2018 年度实施第 42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宋各庄村土地、南至宋各庄村土地、西至宋各庄村土地、北至宋各庄村土地的土地。面积约 1.117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始，由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庆北办事处、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